第五部分　娱乐市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娱乐（游艺）场所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9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17条：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擅自设立游艺场所经营活动，游艺机10台以下，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小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擅自设立游艺场所经营活动，游艺机10台以上30台以下，无证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擅自设立游艺场所经营活动，游艺机30台以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	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娱乐（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9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17条：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投币式卡拉OK、打工一族练歌房，无照经营规模小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元
			一般	擅自设立卡拉OK歌舞厅，20间房以下，无照经营规模较小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每间罚款1000元
			严重	擅自设立卡拉OK歌舞厅，20间房-40间房的，危害人体健康、存在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	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0元。
			特别严重	擅自设立卡拉OK歌舞厅，40间房以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	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9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严重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	娱乐场所实施下列禁止行为：（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4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3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6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严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8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8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	（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3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4）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3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5）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3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9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7）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1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7	娱乐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2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9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在未正式营业之前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且已经正常营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直至办完相关手续
	（2）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8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9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一般	首次发现在规定的时间以外营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发现在规定的时间以外营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7条：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9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一般	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第2次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或者发生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3次以上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或者发生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8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0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根据《娱乐场所办理办法》第29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9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首次发现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发现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擅自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1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30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擅自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再次发现擅自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10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1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30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再次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11	游艺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1条：（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根据《娱乐场所办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9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首次发现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发现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2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5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第31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0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第1次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第2次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13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1条：（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根据《娱乐场所办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1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4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2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31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5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3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娱乐场所办理办法》第32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0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第1次未按照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第2次未按照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第3次未按照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16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4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娱乐场所办理办法》第33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7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25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34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